

附件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FAIP-72）1，生产厂为（苏州百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受托生产企业：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333号苏州纳米城II区纳米健康产业园1栋205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兴业路1099号】）。（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FAIP-7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FAIP-72）的（反应腔、机械臂、整机框架等模块）4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FAIP-72）的（整机组装、检验等环节）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和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